**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後重新訓練申請書**

附件9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說　明：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年月日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錄取等級 |  | 類科 |  |
| 核准事由及證明文件 | * 「喪假」事由，請檢附「死亡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 「分娩」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影印本）
* 「流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影印本）
* 「重大傷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服義務役、替代役」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5條應予停止訓練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 申請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 |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